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福安學用雙軌獎學金 實施辦法

111 年 06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博士班畢業校友以其企業工作者父親林福安名義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福安學用雙軌獎助金，承諾至少五年內每學年捐贈 6 萬元，資助本院學用雙軌的學生，以減少學用落差為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意義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資助「學用雙軌」（即同時在學且有實習或工作經驗）之學生，使其在挑選以專業技術為主而非勞力為主之工作，兼顧知識與技術，期能學用並行、貢獻社會。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學年獎學金總額 6 萬元額度內，獎勵資助本學院學用雙軌兼優學生，以每名得獎者每學年最高 1 萬元為原則，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依據申請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受領學生名額及資助金額。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具備條件：

在修業年限內學用雙軌兼優之**本院本國籍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本院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須附前學年之「成績單正本」。
6. 師長推薦函。

第五條 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公告時間內向院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方式

本院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金額及名額。

第七條 鼓勵獲獎者再申請其他高額獎學金

本獎學金係「獎勵資助性質」，獲得本獎學金者得另再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八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經院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